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公司31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琴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数159,785,5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数 42,191,7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117,593,7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2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7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张琴女士、王玉林先生、谢庆军先生、张从合先生、江三桥先生、高胜从先生、朱全贵先生、郑满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593,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7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7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7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

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7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7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7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7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785,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史山山律师和熊丽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